

以學歷證件申請更正姓名，雖其證件與姓名條例第八條所定時效不合，如屬在臺設籍前之證明文件，可依戶籍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受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61.3.13.台內戶字第46287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61年3月13日

查李貫堂以戶籍與學歷證件上名字不符，持憑印尼蘇北棉蘭思德中學一九六四年所發畢業證書，申請更正本名為李貫棠乙案，核其所附學歷證件雖與姓名條例第八條所定時效不合，惟仍屬在臺設籍前之證明文件，如經核實，可依戶籍法第三十二條（現行戶籍法第三十六條）規定受理。（內政部61.3.13.臺內戶字第四六二八七一號令）